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915/Add.1
25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1. 自从秘书长1988年2月10日的前次报告(A/42/915)以来,并无任何实质性发展可依照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42/210B号决议提出报告。秘书长1988年2月10日获悉美国行政当局就有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问题的法律适用问题尚未作出决定以后,联合国法律顾问从非正式咨询得知,1988年2月18日在华盛顿将有一次高层会议审议这一问题。但1988年2月18日,法律顾问从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口头获知,关于巴解组织观察员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法律适用或生效问题,美国政府仍未作出决定。自该日后联合国与美国间对此事内容即无进一步的沟通。

2. 1988年2月11日,联合国法律顾问回顾了1988年1月14日秘书长给沃尔特斯大使的信,其中联合国正式援引《总部协定》第21节提出的解决争端程序,告知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如果依据《协议》第21节进行仲裁时,联合国选定国际法院前院长和法官,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担任仲裁官。鉴于双方均觉时间紧迫,法律顾问吁请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尽速将美利坚合众国的选

择告知联合国。 截至目前为止，尚未收到美国就此事的音讯。

3. 正如各国代表团已知道，1988年2月18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42/919)中，巴林常驻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分，已要求重新召开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津巴布韦常驻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的名义，在1988年2月22日的一封信(A/42/921)中也作了同样的要求。 科威特常驻代表，以在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名义，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分别在1988年2月22日(A/42/922)和1988年2月24日(A/42/924)的信里，表示支持重新召开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要求。

经过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大会于1988年2月29日重新召开。
